

证券代码：833356

证券简称：瑞虹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70,496.4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10 股，应分配股数 4,500,01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3.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更正后：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10 股，应分配股数 45,000,01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3.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